



经济及社会理事

Distr.  
GENERAL

E/CN.4/1999/56/Add.2  
9 March 1999  
CHINESE  
Original: ENGLISH

人权委员会  
第五十五届会议  
临时议程项目 11

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

人权与任意剥夺国籍

秘书长的报告

增 编

## 各国政府提交的资料

### 阿塞拜疆

[原文：俄文]

[1998年11月20日]

1. 阿塞拜疆自从获得独立并成为国际社会的正式成员以来，在建立法治的非宗教国家方面取得了进展。

2. 于1995年11月12日经全国公民投票通过的《阿塞拜疆宪法》条款158条中有48条是关于保护个人权利和自由。

3. 根据《宪法》第25条，国家保证从享有平等权利和自由，不分种族、民族、宗教、语言、性别、出身、财产状况、职业情况、信仰和政治党派、工会或其他社会关系。禁止以种族、民族、宗教、语言、性别、出身、信仰、政治党派或社会关系为理由限制个人权利和自由。

4. 根据《宪法》第53条和1998年10月7日通过的《国籍法》第2条，阿塞拜疆共和国公民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被剥夺公民权。

-- -- -- -- --